

五、結論與建議

依第一年(110年)執行成果，另行提出質性與量化目標成果結論與建議。

(一)質性目標

1. 強化永續發展委員會之機能

110年已召開2場次相關會議，惟依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執行策略而言，仍未達成委員會議之辦理，建議重新檢視調整本項之會議召開頻率，亦或改為較為明確之逐年階段性任務。

2. 每年辦理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研商會議

本年度共辦理2場研商會議，已達成110年度階段性目標。本項目標配合中央低碳永續家園推動計畫辦理，惟需考量若中央單位無該補助計畫時之推動辦理，建議可評估合併於永續發展委員會中執行。

3. 制定「連江縣低碳島自治條例」

110年9月10日已完成低碳島自治條例(草案)審核，後續可持續依會議結論進行修正與辦理相關行政作業；惟中央目前正辦理溫室氣體減量管理法之修訂，且有納入氣候變遷減緩調適之考量，建議未來於相關會議再行討論本自治條例之修訂時，可納入未來法源修訂後自治條例之相關修訂與架構擴充。

(二) 量化目標

1. 節約能源

包含公私部門節能輔導稽查、節電補助及志工招募與節電宣導(含校園及社區)，該面項於產發處、工務處與教育處協同努力下，皆已完成本年度執行進度，並有提前完成(路燈更新、冷氣汰舊換新)執行進度之可能。

其中於「能源用戶或住商部門輔導、小額節電補助、指定能源用戶節電稽查、機關節電稽查、辦理節電志工招募活動及校園及社區節電輔導宣導」部分，原為配合經濟部『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計畫辦理，且配合辦理至本年(110)度，後續若無相關計畫則前述推動項目則暫停辦理，建議可協商其他機關將該項目調整由其他局處相關計畫下執行(如低碳計畫)，或依產發處業務性質或其他計畫新增相關項目做為替代。

2. 節能建築

預計5年內完成5處節能建築推動，目前工務處已完成東引鄉中柱旅大樓與北竿鄉微生所大樓之執行，今年執行中之節能建築為梅石演藝廳，並已著手東莒猛澳旅運大樓及縣府大樓之規劃，已達到第一年執行進度(100%)，且該項目並已著手執行未來辦理規劃，未來有提前完成可能應可於114年前達成目標。

3. 綠色運輸

該面向執行項目包含公車汰舊更新、新設電動汽機車充換電站及設置人行專用道。於綠色運輸面向中，工務處於本年度可完成4,983 m淨寬1.2m之人行專用道設置。

公車處本年度已向公路總局申請汰舊換新 2 輛乙類無障礙公車，依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目標共計汰換 20 輛，本年度應汰換 4 輛，110 年執行進度為 50% 仍需努力。另於 110 年 11 月 16 日召開第二次研商會議中，經瞭解，連江縣車齡超過 10 年以上之公車共計 4 台，估計原設訂目標(20 輛)應無法達成，建議未來可協商調整修正汰換目標數(下修為 4 輛)，或重新評估修訂汰換車齡。

新設電動汽機車充換電站部分，110 年已完成 6 站電動汽車充電站之設置，已完成 5 年期之目標，未來建議可調整分列汽車與機車之充電站之設置，並納入維護保養之巡檢項目，以更完備該項之推動。

4. 永續農業

其種植喬木與灌木本年度執行進度已達 100%，並有提前完成趨勢，未來持續依此進度進行，則可能於預期時效內提前完成。

5. 低碳觀光

觀光旅遊為連江縣主要特色項目，於該項下並配合低碳以推動規劃低碳觀光路線與辦理低碳觀光講座。目前低碳觀光路線已規劃 3 條路線，已提前完成該項之目標，未來建議可再針對規劃低碳路線其對應旅經村里做相關低碳或綠美化之建置，以更強化健全低碳旅遊路線。

於公車運量維持部分，因本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旺季旅客減少，因而直接影響公車搭乘意願，載運量稍有減少情形，惟至 10 月起疫情趨緩，應仍有機會於年度前達至預期目標；未來若因疫情等情況影響無法達成目標，建議該項改以區間值量化目標

做訂定，以保有因現況情形彈性調整之空間。

6. 資源循環再利用

該項下分為廢棄物資源回收再利用、雨水回收再利用與舊建築回收再利用 3 領域，目前該面向以各細項分別檢討，除廢棄物資源回收率完成率因本年度受疫情因素觀光客銳減致回收率低於預期造成執行率偏低(66.67%)外，其餘項目皆已完成今年度執行率；建議就回收率較差之區域加強民眾回收宣導。

7. 教育宣導

教育宣導包含辦理環境教育研習與認證課程、配合環境相關節日辦理活動與海漂垃圾清除及海洋環境教育宣導，該面向 110 年執行適度皆達 100%；其中教育處辦理環教研習認證課程部分已完成 5 年預計目標、環資局辦理海漂(底、岸)垃圾清除處理及海洋環境教育宣導部分進度並已超前，有望提前完成執行目標。建議環境教育研習與認證課程部分可調整再調整量化目標數或將環教研習課程與認證課程分列並重訂定目標以更明確，或以其他項目替代。

8. 氣候韌性

該項下包含災害韌性及相關防災作業工作與連江縣 4 鄉氣候變遷海岸災害風險分析及調適策略評估。110 年已完成南竿鄉海岸侵蝕資料收集與相關調適規劃，該項配合進度每年持續辦理可於期限內完成；未來建議災害韌性及相關防災作業一項可再依連江縣現況及潛在危害跨單位進行調適規劃，以更全面執行。